关于举行2026级《高等数学》期中考试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：

为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课程教学效果，加强基础课程的过程化考核，学校将组织2026级《高等数学》期中考试，现将考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考试对象：2026级修读《高等数学》课程的本科生(含跟班重修学生)

2.考试时间： 2026年11月19日（第12周周四），下午13:20-14:50

3.领卷时间：11月19日12:50开始

4.教师领卷、交卷地点

滨海中院：5号楼104

河西校区：河西F304

5.查询考试安排

(1)学生可通过附件1中表2-学生安排表或登录网址**http://math.tust.edu.cn**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期中考试安排（非校园网络需先登录VPN）



6.监考安排

由各专业学院就近安排监考，见附件1中表1-监考安排表。

7.巡考安排

各学院巡考安排见附件1中表3-巡考安排表，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考试

巡考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并于 11 月 20 日下班前交至教务处。

8.监考注意事项

（1）主监考在开考前 15 分钟将试卷送达考场，中途不得携试卷在其它场所逗留；副监考要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做好考场清理工作。

（2）开考前要求学生清理考试座位周围（包括地面、课桌上、抽屉内有无书本、纸张等），以保证考场清洁。监考教师要求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用品（如手机、电子记事本、书包、笔记、衣物等）放在指定位置，特别督促学生要将手机关机后放到指定位置，并当众宣读考试纪律。

（3）开考后组织学生在考试情况报告单上签字，进行考试诚信承诺；组织学生将考试用二维码粘贴在答题纸指定位置。

（4）严格履行监考职责。

9.考生注意事项

（1）遵守考试纪律、诚信考试 。

（2）考试时需考生本人携带学生证（照片清晰的校园一卡通或纸质的学生证）参加考试。

（3）学生应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。

（4）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，开考 60 分钟后允许交卷。

10.若学生因突发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，需在 11 月 19 日之前（含当天）将相关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要完整齐全）交至所在学院，由所在学院汇总审核后 11 月 20 日下班前统一报教务处和开课单位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理学院　教务处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 1：2026-2027-1《高等数学》期中考试安排表
附件 2：《天津科技大学考试巡考登记表》